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优办发〔2022〕28号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阳城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升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阳城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升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底，县乡两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登记便利度显著提高，全流程服务保障更加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实现“多点可办”“全县通办”。2025年底前，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改革举措

（一）便利开办登记，打造便捷高效的审批环境

1. **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一对一”服务。**升级企业开办专区，“一对一”提供现场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和远程办理咨询指导服务，精准定位市场主体办事需求。推出“三合一”“四合一”“五合一”“六合一”等多种套餐服务，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申领、社保办理、公积金缴存”六个环节“点餐式”融合为一个流程办理，有效精简材料，实现一次信息采集、多个结果反馈。在企业登记申请的同时即可完成银行进调，压缩企业开办时限，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

2. **大力支持乡镇便民中心建设。**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和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乡镇，全面推

进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通过组织乡镇人员培训，现场跟班实践等方式提升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帮办水平，各乡镇再将帮办力量渗透到社区、村。通过网办、帮办、代办和上门办等机制，构建“两不见面、两不跑腿”帮办代办服务网络，实现“村能办”，便利市场主体“就近办、马上办”，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增便利。

3. 市场主体开办全程免费。实行所有市场主体新开办注册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发票申领及 Ukey 发放、银行开户、证照寄递全程免费。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政府买单免费刻制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4 枚印章，个体工商户由政府买单免费刻制公章、发票专用章和个人名章 3 枚印章。实现了所有市场主体开办“零成本、零费用”，助力企业“轻装快跑”。

4. 证照免费双向邮寄服务。办事群众申报业务通过网上预审或电话沟通确认后，将申报材料免费邮寄至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完成后，营业执照和印章再邮寄给办事群众，费用均由县财政承担，实现了“零跑腿”和“不见面审批”，可以足不出户“拿证照”“办成事”。

5. 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服务。依托省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系统，对小吃店、便利店、水果店、服装店、美容店、建材店、道路运输服务队、养殖场、信息咨询服务部 9 类高频个体户事项，实现“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

6. 简化“个转企”程序。“个转企”程序由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进行变更登记。通过专人帮办代办、证照联办、并联审批等举措，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的个体工商户在名称变更、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高效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同时广泛宣传“个转企”便利服务和奖补政策，对重点扶持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跟踪服务，推动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7. 畅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事项的启动绿色通道，专人提前介入对接，靠前服务，对因疫情防控等无法提供书面材料的，可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关键性材料完整后先行提供电子材料，采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先行办理，其余材料补充提交。重大项目审批事项办理实行“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

(二) 关注企业运营全流程，提供优质完善的服务保障

1. 提供“证照管家”服务。设立“证照管家”团队，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每月推送各乡镇便民中心，并为其做好年报、税务事项申报等统一代办服务。同时每月筛选出最近一个月内将要到期的证照数据，推送乡镇便民中心“证照管家”团队，提醒证照持有者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2. 完善企业快速查档服务。实现多个途径对登记档案的查询、打印。一是可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登录申请人账号下载打印所有通过全程网办系统提交的电子签名材料；二是依托“晋企查”

企业档案查询系统，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的授权认证后，可以随时在网上查阅所有电子档案。三是线下设立了专门的档案查询窗口，企业可以随时到现场填表免费打印信息档案，实现了企业档案查询“零成本、随时查”。

3.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

4. 推行证照“自动延期”服务。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3至6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三)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构建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 推行“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市场主体暂时中断经营活动，可以申请歇业备案。已登记“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只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终止歇业，就可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无需再次申请设立登记。

2. 推行市场主体注销极简审批。一是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二是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三是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 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清理出清工作。提前介入与县属国有企业进行对接，跟进出清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出清方案名单逐户分析出清方式，量身定制出清“一次性告知单”、出清流程图和进程表，提供“一对一”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完成出清企业的登记手续。有序推进出清企业退出市场，增强县属企业竞争力，提升县域经济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探索创新。要主动对标先进地区成型做法，结合实际，大胆复制借鉴，持续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堵点难点问题靠前服务，攻坚突破。

(二) 加强考核监督。帮代办团队、一窗人员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全流程帮办，审批人员严格落实“半日结”承诺。日常对工作人员运行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醒，适时通报批评。工作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群众评价改革成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介平台，及时更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南，大力宣传便利登记的重要举措，不断提升各类服务保障要素的知晓度，为市场主体开办、运行营造良好氛围。